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药罚(2018)08-20180004号

当事人：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锦江药店

负责人：王武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 138 号自编 101

联系方式：[REDACTED]

《营业执照》注册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7765902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王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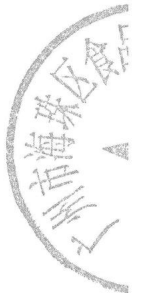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 138 号自编 101

经营范围--零售业

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单位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经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复查中仍存在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关证据：1. 《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6 月 28 日），共 2 页；2. 《询问调查笔录》1 份（2018 年 7 月 24 日），



共 2 页；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药当罚（2018）08053001 号复印件 1 份，共 1 页；4.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 1 份，共 3 页；5. 《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6. 现场拍摄照片 5 张，共 3 页。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由于你单位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案发后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1. 责令停业整顿 3 天；2. 并处罚款人民币 505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